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國際精算學會 2015 年年會」  
會議報告

2015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蔡副組長火炎

派赴國家：加拿大(溫哥華)

出國期間：104.10.13.~104.10.20.

報告日期：104.12.2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國際精算學會 2015 年年會」會議報告

頁數：33 頁，含附件：是 否

出國人員：蔡副組長火炎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4.10.13.~104.10.20.

出國地區：加拿大(溫哥華)

關鍵詞：清償能力、自我風險、風險管理、集團監理

# 目次

摘要 .....	3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	4
一、會議目的.....	4
二、會議過程.....	5
貳、會議內容重點 .....	6
一、保險法規委員會會議（Insuranc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s） .....	6
二、保險會計委員會會議(Insurance Accounting Committee Meetings) .....	22
三、聯合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附屬委員會會議(Joint ORSA Subcommittee).....	24
四、精算標準委員會會議(Actuarial Standard Committee Meetings) .....	27
五、IAA 理事會議： .....	28
參、參加會議心得及建議事項 .....	30
一、心得.....	30
二、建議事項.....	31
肆、附件 .....	33
附件 1：會議議程.....	33
附件 2：與會人員名單.....	33

# 摘要

本次國際精算學會年會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共有來自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南非、瑞士、德國、法國、荷蘭、韓國及我國等世界 38 個國家之精算組織及所屬精算成員等代表約計 253 人參加。我國所屬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亦派員參與會議，聽取國外專家或相關研究經驗及瞭解各國的變化趨勢，並藉此與來自與會各國精算學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俾有助於國內精算專業發展，及對相關監理制度及與國際接軌規畫能有所助益。

#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 一、會議目的

國際精算學會(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下稱 IAA) 係由全球主要地區精算專業組織及其個人精算會員所組成之非營利且不具政治立場的非官方國際組織，其設立的目的係為推動全球精算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發展。該學會於西元(下同)1895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成立，當時僅由個人精算會員組織而成，為能因應國際環境及結構之快速變遷與發展，該學會於 1998 年進行組織重組，改為以瑞士為學會機構註冊地，秘書處則設於加拿大，IAA 依功能組成各類委員會(其轄下再區分為附屬委員會(Subcommittee)、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及部門(Section)等)，並定期召集全球性研討會，並針對最近較熱門議題及各組委員會或轄下單位所研議等事項進行討論，如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保險會計(Insurance Accounting)、企業風險管理(ERM)、人口問題(Population issue)等議題，並進行該學會理事會(Council)之表決與討論，原則上該定期會議為每半年召開一次。

目前國際間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趨勢發展極為重視，IAA 持續每半年邀集國際間精算組織持續對清償能力等各項議題進行討論，該學會目前已著手與國際保險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下稱 IAIS)進行合作事宜，期望藉由其精算專業協助 IAIS 建構保險業清償能力標準(Risk-based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下稱 ICS)等法規制度，該等組織所討論之議題及訂定之相關規範將影響我國未來保險法令和監理政策可能發展的方向，爰派員參加本次會議，聽取國外專家或相關研究經驗及瞭解各國的變化趨勢，俾有助於國內精算專業發展，及對相關監理制度及與國際接軌規畫能有所助益。

## 二、會議過程

本次國際精算學會年會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共有來自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南非、瑞士、德國、法國、荷蘭、韓國及我國等世界 38 個國家之精算組織及所屬精算成員等代表約計 253 人參加。我國所屬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主要由王理事長瑜華及陳前理事長貴霞出席等 2 人參與，另外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本會保險局工作業務亦與精算業務有關，為能瞭解近期國際精算議題及發展趨勢，本次亦均有派員參與本次會議，我國共計有 4 人參加。

會議期間共計 5 日，分別由各委員會、附屬委員會針對近期研議中之議題及其進度與成果進行報告並討論，並藉此與來自與會各國精算學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 貳、會議內容重點

### 一、保險法規委員會會議（Insuranc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s）

（一）決議確認 2015 年 4 月 8 日於瑞士蘇黎世召開之委員會會議紀錄，其重點如下：

#### 1、與 IAIS 的互動情形：

- （1）對於 IAIS 的 ICS 意見諮詢文件，IAA 只針對 10 個問題提供解答，卻不對其他 150 個問題提供意見，理由有四：
  - A. 諮詢時間點恰與各會員忙於年底簽證報告時間衝突，無暇提供意見。
  - B. 保險業已經提供 IAIS 所需精算項目的重要資訊，現在已失去提供不偏資訊的機會，唯有 IAA 的回應意見才可能不偏頗。
  - C. 各會員目前都將重要資源用在編撰風險手冊(下稱 Risk Book)。
  - D. 最終版 ICS 可能需要妥協，屆時 IAA 將可提供所需精算項目資訊，以確保任何妥協都不改變評估與衡量風險的能力。
- （2）因保險公司股東可能不會同意採用單一評價方法，IAIS 正在使用多種基礎測試，主要方法是市場調整法，第二種方法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法，曾有監理官請求 IAA 推薦一套單一評價方法，因考量單一評價方法會有許多缺點，因此 IAA 決定透過訂定 Risk Book 來呈現各種方法及程序的優缺點，以針對其缺點來研究解決。
- （3）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下稱 FSB)及 G20 對於 ICS 應於 2019 年前完成並實施，給予強大的壓力。銀行業的資本適足性將以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ency Capability, 下稱 TLAC) 衡量，2014 年 11 月 FSB 發布「Principles on loss absorbing and

recapitalization capacity of G-SIBs in resolution」之諮詢文件，聚焦兩件事：

- A.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下稱 G-SIBs)須有足夠吸收損失及重建資本之能力，以維持金融秩序，將對金融穩定的影響降至最小，確保特定關鍵業務繼續運作，避免使納稅人暴露於損失風險中。
- B. TLAC 之條件必須具體，以利執行國際認可的 G-SIBs 資本標準。因高損失吸收資本要求僅在降低破產機率，並不必然具有 TLAC 所內含之重建資本功能，IAIS 為此正在朝 TLAC 方向努力，以因應 FSB 未來可能的要求。

2、Risk Book：規劃區分為巨災風險、作業風險、風險管理與法規、資本、非比例性再保險、集團、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下稱 ORSA)暨企業風險管理(下稱 ERM)、壓力測試、精算職能、精算標準、模型治理等 11 章，並指定各章之小組負責人。

(二) 更新 IAIS 之進展：針對保險集團的資本標準，IAIS 仍在試圖尋找令人滿意的評估方式，已選取大約 50 個保險集團進行實地測試，並進行意見調查，將於 2016 年 6 月檢視後提出 Discussion Paper。

(三) 報告 Risk Book 各章草案重點：

1、Chapter C-ORSA：

- (1) ORSA 程序：ORSA 程序是持續性的程序，需在經常性的基礎上執行，且無論是當公司面臨風險輪廓顯著改變或做成主要策略性決策之前，都必須依循 ORSA 程序。
- (2) ORSA 程序的核心，是透過現時與未來的，在基礎與壓力情境下對於主要風險與資本適足性的評估。評估時需同時關注監理上的要求，應基本呈現對於關鍵風險、所需資本水準及為達成策略目標所採取之風險管理架構的公司自我觀點。因此它應該是要超越信評機構或監理資本要求水準，透過風險中和與控制架構，俾以消除失卻清償能力風險。

(3) ORSA 程序應包含：

A. 界定關鍵風險：界定公司風險輪廓下之總風險與淨風險，及界定對公司業務有顯著影響之重大風險與新興風險，並排定優先順序。

B. 評估風險與資本適足性：

(a) 用壓力與情境測試來進行量化重要與新興風險對財務影響的評估，並採質化技術評估無法量化的重要與新興風險。

(b) 按自我風險衡量所需資本、所需監理資本及信評機構衡量所需資本。

(c) 滿足所需資本義務的可獲取資源適足性的評估。

(d) 重要專家對於評估關鍵弱點及使用資料、模型限制所做判斷的辨認及接受。

(e) 與公司風險胃納架構相關的個別與總體風險評估。

C. ORSA 評估結果的內部溝通：包括與風險胃納架構相關的關鍵風險及總風險評估結果，以及 ORSA 彙總報告應含有不同評估方法的主要發現及 ORSA 程序的描述。

D. ORSA 程序本身的評估、釐清主要專家意見、發現潛在弱點及需改進之點。

(4) 保險監理與 ORSA：某些國家賦予監理官可以有權利要求保險公司強化 ORSA 的方法論，如有不足，將會採取某種程度的處罰。

(5) 精算人員與 ORSA：因 ORSA 的指導通常具有高度技術，而精算人員在評估複雜議題如低損失頻率、高損失額度之風險(如極端市場狀況、巨災或颶風等)具備高度經驗，運用專業及前瞻觀點提出有價值的分析架構供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理官參考，因此保險公司需藉助精算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來領導或提供 ORSA 程序的支持。

2、Chapter A-聚焦保險集團的結果(Addressing the Consequences of Insurance Groups)

(1) 集團內部交易與曝險(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Exposures, 下稱 ITE)：保險集團的基本特色就是與集團內的其他成員，以各種不同方式有所連結(所有權、公司治理、資本、再保險契約、資源共享、業務管理架構、名譽風險及文化等之連結)，這些連結的強度取決於其與集團內相關個體的交易安排，保險集團內各種不同個體都受到集團負責人(應負最終責任之人)的影響。保險集團運用集團內成員之間的連結來增進綜效，達成成本效率化、獲利最大化、改善風險管理及資本更有效控管。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 BCBS)在 1999 年聯合論壇發表的「集團內部交易與曝險原則」報告提供了有效的監理思維，該原則指出某些金融集團內成員直接間接往來的型態，例如：

- A. 交叉持股。
- B. 代表所屬集團與其他集團進行交易活動。
- C. 短期流動性由集團中央控管。
- D. 提供(或接受)集團內其他公司保證、貸款及承諾。
- E. 管理及其他服務的條件，如退休金安排或後台服務。
- F. 對主要股東的曝險(包括保證、貸款及承諾)。
- G. 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客戶資產配置，致使曝險上升。
- H. 與集團內其他公司為資產的買賣。
- I. 透過再保險轉移風險。
- J. 透國集團內成員之交易轉移對第三人的曝險。

情況好時，集團內所有成員都能照原先預期運作，但內部或外部壓力可能導致部分集團內成員出現經營困難，破壞連結關係，集團必須快速協助支援受影響成員是當因應壓力，此時須特別注意集團資本未被重複計算。

(2) 保險集團監理：

國際監理標準依照保險、銀行、證券業，分別由 IAIS、BCBS、國際

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來制定，保險集團內的個體涉及跨產業時，就分別適用上述國際組織制定的規定，單一個體監理對於跨產業經營的集團可能是一項挑戰，整個集團也同時要適用集團監理官的監理，並透過與集團個體所在當地的監理官協力處理。

A. 監理標準：保險核心原則(下稱 ICP)中，ICP 23「集團監理」及 ICP 25「監理合作與協調」對於集團監理特別重要。為聚焦在大型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的監理議題，IAIS 正在發展共同架構(ComFrame)，建構及擴大 ICP 高水準的要求與指導。為回應 G20 及 FSB 的指導，IAIS 也正發展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對世界大型保險集團，如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下稱 G-SII)的資本要求。保險集團也可能是大型跨產業的金融集團，國際金融監理官聯合論壇在 2012 年發表「金融集團監理原則」報告，該原則對保險集團及其領導人有明顯且直接影響，關鍵原則有以下五項：

- (a) 監理官應採取步驟，使集團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集團內部交易與曝險(ITE)相關者。
- (b) 監理官應該透過日常報導或其他方式清楚瞭解金融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與曝險，即時監督實質的金融集團內部交易。
- (c) 監理官應鼓勵集團內部交易與曝險的公開揭露。
- (d) 監理官應相互緊密溝通，確認彼此關切並針對集團內部交易協調採取適當的監理行動。
- (e) 監理官應對有害於被監理個體，甚或整體有害於集團的實質集團內部交易採取有效率及適當處理。

B. 保險集團的管理議題：

- (a) 需要集團層次的 ERM：保險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具有分散性，因此需要集團層次的 ERM，此與具備中央資本管理功能一致。有些集中度風險能容易從個體層次被界定出來，但在集團層次卻

無法明顯被界定出來，反之亦然，因此集中度風險之分析相當複雜。集團層次的 ERM 對於資料標準化有某種程度的好處，如果資料基礎不一致，或風險集中度風險的評估資料僅從一些個體擷取，則跨個體風險的總和可能會出問題，標準化資料也允許各種風險管理工具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最大化。

- (b) 需要評估集團的關聯度：保險集團間成員存在各種不同連結關係，錯綜複雜，在評估集團層次及單一個體清償能力方面，有必要將關聯度正確考慮納入集團風險與資本管理的一部分。重大壓力事件可能使集團內的某些關聯斷裂，壓力及情境測試對於界定、分析、管理與溝通集團整體風險及個體風險而言是有效的工具。界定保險集團與成員間的所有連結與關連風險，包括風險暴露的集中或累積，這對於集團的風險與資本管理，以及審慎監理都非常重要。
- (c) 瞭解監理期望與目標：保險集團成員與集團負責人須分別瞭解其所屬監理官的角色、期望、目標與要求，保險集團負責人對於滿足集團監理官的期望與要求負有最終職責。
- (d) 業務管理與法人個體結構的組合：當業務管理架構橫跨個體業務線，監理官必須仔細關注所監理的個體，因此個體職責被清楚界定及按業務比重分配到管理的成員是非常重要的。

#### C. 集團監理議題：

- (a) 集團監理官的重要性：集團監理官在與相關監理官的合作與協調方面，扮演集團監理有效領導的角色。
- (b) 監理合作與協調的重要性：監理官之間的協調與協力は提供有效集團監理所必須的，集團監理的組成元素有：集團監理官的選任、組成集團監理小組、各監理官責任分配、預先考慮監理方法的差異。

- (c) 監理範圍：對於與集團內其他個體無實質交易之個體，採取單一監理可能是適當的。對於與集團內其他個體有實質交易之個體，涉及集團議題可能錯估相關風險，必須結合單一監理與集團監理，考慮集團與個體的連結性及可能影響。
- (d) 監理方法衝突：不同國家有不同監理方法，監理官如能事先聚焦彼此監理方法差異，進行合作與協調平時及危機情況的監理行動，將會得到監理上的好處。
- (e) 高階管理或治理：公司治理的評估通常是清償能力監理的主要部分，對於分權化的集團，監理官可能須聚焦在與各地的個體機構(分、子公司)溝通，但對於集權化的集團，監理官必須聚焦在有效與集團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溝通。
- (f) 資本適足性：集團內的個體須符合當地的資本要求，因此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的起點是先決定每個個體的資本要求。在個體最低資本要求之上，對於集團內個體及整個集團的資本適足性評估，重點倚賴資本的內部可轉換性。如資產能在集團內部進行良好的內部轉換，則資本配置在哪一個地方，並不影響集團資本適足性的評估，但如資本的可轉換性受到限制，則集團內個體的資本適足性就愈顯重要。
- (g) 資本引進：集團基本上擁有較大的規模經濟而容易從資本市場引進資本，透過發行普通股及長期債券。
- (h) 集團或個體失卻清償能力：監理資本要求通常會建立多道監理行動水準，資本低於最高監理水準時，通常導致監理機關加強監理，資本低於最低監理水準時，監理機關則會進行退場解決措施。基本上集團失卻清償能力與集團內個體失卻清償能力是獨立事件，例如 2008 年 AIG 集團及 Fortis 集團失卻清償能力，皆非起因於集團內的保險公司財務問題，最後分別由美國及荷

蘭政府紓困解決。因集團失卻清償能力與集團內個體失卻清償能力都有可能發生，因此有必要成立集團監理小組與危機管理小組，建立集團監理架構來進行監理合作，處理集團或其成員失卻清償能力問題。

(3)精算人員在集團監理方面的功能：

- A. 精算人員在保險集團中扮演多種角色，特別是在保險公司裡面。如同 IAA Risk Book 所揭櫫之精算人員功能，精算人員可在保險集團內所屬個體 3 道防線中的 1 道或更多道防線做出貢獻。另外，精算人員可以透過受僱於顧問公司、信評機構或監理機關來參與保險集團的風險管理。
- B. 精算人員具備評估保險公司營運風險的技巧，針對期望現值、風險本質與不確定性、信賴水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結果就個體與集團風險層面廣泛提出評估與建議。精算人員所參與的風險管理工作，通常是風險管理，特別在控制功能方面，精算人員從事評估工作時，從保險集團角度而言，除需要適當關注個體特定風險外，也要關注整個集團的風險。此外，集團負責人應對精算專業有適當瞭解，監理官可以要求大型保險集團(如 IAIG)在集團層次設立精算部門。

3、Chapter E-失卻清償能力的解決(Resolution of Insolvencies)：

(1) 背景：

- A. 2008~2009 年的金融危機，點出風險不僅僅存在單一公司或單一產業，甚至是單一國家之內，在全球經濟更加緊密連結之下，系統性風險擴散潛力已較過去更為強大。
- B. 2011 年 7 月 FSB 在「SIFIs 的有效解決」諮詢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在面對危機時，缺乏正確的解決架構，沒有國家有能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破產的架構，因此 G20 要求 FSB 因應此挑戰。2011

年 11 月 FSB 發表的「金融機構有效解決的關鍵屬性」，經 G20 領袖背書作為解決機制之國際標準，但執行時還需要進一步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考慮。2013 年 8 月 FSB 再發布諮詢報告規範這些解決的關鍵屬性應該適用保險業、金融市場基礎工程及客戶資產的保護，G-SIIIs 將會落在關鍵屬性之內，G-SIIIs 必須提交當無法滿足法定資本要求(SCR)或最低資本要求(MCR)的回復計畫及反向壓力測試，Solvency II 也規定地區監理官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保戶權益的責任。

(2) 解決計畫：監理官通常訂有「事前處理干預架構」，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下稱 PRA)依據不同回復選擇，訂出危機處理的 5 個階段，給予每階段不同的監理工具與權限：

- A. 第一階段：對於低度存續風險保險人，將要求提出壓力情境計畫，界定適當的回復計畫或退出策略，爾後每 2 年重送計畫。
- B. 第二階段：對於中度存續風險保險人，將要求提出重新評估的回復行動及退出策略，PRA 得設定額外的報告條件，並要求資本強化或限制業務。
- C. 第三階段：對於有存續風險，卻無任何行動的保險人，將要求立即提報回復計畫及付諸回復行動，包括增資、業務與資產移轉，確認產險損失準備適足性及變更經營團隊，PRA 亦得限制其新業務。
- D. 第四階段：對於有立即存續風險之保險人，PRA 將可能全面停止其簽發新契約，保險人將被要求加速並完成所有回復計畫。
- E. 第五階段：保險人已無回復計畫可援用，將接管保險人或積極執行退場，保險人的經營權移交給監理官或法院指定之管理人。

另多數監理官要求轄管之保險人建立內部資本目標，由監理官來檢視其內部目標，並挑戰其內部目標之妥適性，如風險曝露及承受劇烈下跌能力的不實陳述。如保險人低於內部資本目標時，監理官即可視目

前處於其所定何階段情況進行干預。當保險人資本落到最低資本要求以下時，因已無法繼續經營，監理官將採取強制以上的嚴厲行動。

(3) FSB 與 IAIS 的主要建議：

A. 2011 年 IAIS 發布「保險與金融穩定」報告指出，經營傳統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在 2008~2009 年金融危機中，並不足以引發系統性風險，原因為：

- (a) 保險人有寬廣、更分散的風險，且核保風險與市場風險不相關。
- (b) 保險人有長期不流動的負債，不會像銀行有擠兌問題。
- (c) 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之間較無風險連結，不像銀行與其他銀行間具有相互連結性，有廣泛的經濟循環連結。
- (d) 保險產業內之競爭與替代性高。

B. 但監理官對以下事項亦持續關切：

- (a) 保險人對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下稱 NTNI)活動更有意願，或走向系統性風險(例如變額年金保險等複雜保證商品)。AIG 財務危機即係因其 NTNI 活動與其他金融機構產生高度連結而起。
- (b) 主要保險人的特定市場利基消失。
- (c) 保險的價格因大型自然災害開始波動。
- (d) 保險人透過本身投資及增資或發債，與金融市場產生連結。

C. 保險業與銀行業退場不同之處：銀行業的負債容易量化且具高度流動性，資產面(貸款)較難估計，且流動性取決於存款人。保險業資產價值容易評估，且具有高度流動性，負債面反而傾向不流動，且評價上具有較多不確定性。

- (a) 銀行業退場：銀行業的經營模式所仰賴關鍵假設，就是所有的存款人都不會在同一時間把錢領回去，因為存款人的現金需求不會在同一時間點一起發生。當存款人對銀行償還能力的信心喪失，擠兌效應就會產生，但銀行無法在短期內將不流動的資

產變現，流動性問題理論上會在銀行發生清償能力問題時發生。存款人對一家銀行的信心喪失，可能會轉移對其他銀行亦失去信心，信心危機在整個金融體系內會產生感染，當一家銀行發生清償能力問題時，快速解決有其需要，以確保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

(b) 保險業退場：保險業的經營模式有三大關鍵特色，第一、保險人收取保費到接獲申請給付保險金之間會有一段長達數十年的展延期間，第二、保險人的負債通常沒有流動性，且繫於特定事故是否發生的不確定性。因此，如有保險人有清償能力問題，在接管前可允許有一段較長的期間準備啟動接管程序，而且亦無像銀行業發生清償能力問題的感染風險。進入接管的時間點，就是在當完成負債大於資產的評估之後。

(4) 對 GSII 的要求：GSII 應朝加強監理著手(包括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之發展，下稱 SRMP)，有效退場應從回復與解決計畫(RRP)完成並獲得同意後立即執行，在 SRMP 應包括下列要素：

- A. 流動性管理計畫：說明 GSII 如何管理潛在的高流動性風險。
- B. 回復計畫：說明在可能需要回復狀態下，該計畫如何消除系統性風險。
- C. 集團內部金融交易概述：包括保證、再保險及轉再保。
- D. 其他與計畫有關的管理、消除或減少系統性風險措施
- E. 回復計畫啟動時點的簡要解釋
- F. 計畫經 GSII 董事會、監理會及相關委員會通過的陳述。

(5) 解決計畫需要考慮的主要觀念：

- A. 危機管理小組：FSB 要求 GSII 建立危機管理小組，GSII 的母國及主要地主國監理機關應共同維繫危機管理小組運作，該小組的目標在於對跨境金融危機對公司產生影響時之加強管理及退場方面之

準備。

- B. 單一切入點或多重切入點：單一切入點指集團最終母公司層次的退場，而非旗下個別發生問題公司的退場，單一切入點難以達成跨境監理合作，監理官通常會以其國內情況為優先考慮。多重切入點指從集團內個體發生財務困難層次的退場，可能牽涉多重退場監理機關。
- C. 關鍵經濟功能及關鍵分享服務：關鍵經濟功能係指為第三人(保戶)執行之活動，例如提供保險保障、保險理賠，避免服務中斷，並維持金融穩定及實質經濟。關鍵分享服務係指由公司本身或委外由第三人所執行的活動，例如，促進行政管理能力，用以避免無能力執行關鍵功能。

(6) 精算人員為何及應該如何參與：

- A. 有許多工作已經由解決計畫中發展出來的主要部分涵蓋的精算保險功能取代，精算人員引領這些工作的發展及協調產出 RRP 的內容，包括：壓力與情境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新興風險評估、經濟資本評估、詳細之流動性計畫、管理行動之發展、延展透視 ORSA 程序。
- B. 雖然回復及解決計畫中的許多內容與精算本質無直接相關，但實務上接管工作作業面相當繁重，精算人員可在組織內部跨功能別的協調上，扮演重要角色。

(7) 回復或解決計畫應包含要項如下：

- A. 回復計畫應涵蓋要素包括：
  - (a) 使用二至四種主要情境，包括消費者行為、產業面或市場面壓力狀態導致產生資本或流動性下降。
  - (b) 各情境的詳細量化與質化描述。
  - (c) 主要回復計畫選項的描述，至少要有一種考慮情境能對公司產

生實質影響，且應包括對每一種選項的詳細評估。

- (d) 評價與影響分析。
- (e) 行動的速度與時程。
- (f) 每一回復情境的適合度與可行性。
- (g) 作業面觀點與職責，包括需要外部供應者配合。
- (h) 限制條件。
- (i) 內部及外部風險與相關議題。
- (j) 可信度與必要的準備。
- (k) 回復計畫的維持，包括回復計畫隨經營型態的更新及連結。

B. 回復計畫通常將涵蓋依環境可能採取的各種不同行動，例如：

- (a) 增資或發債。
- (b) 降低投資組合風險。
- (c) 加強再保險使用。
- (d) 減少新契約簽單數量。
- (e) 積極替換保單，預為結束營業準備。
- (f) 轉讓子公司或結束部分業務。
- (g) 重整計畫。

C. 在界定回復選項之有效性方面，可使用以下測度衡量：

- (a) 信譽：所提議之回復行動對保險人及其股東的信譽有何影響。
- (b) 價值：所提議之回復行動能實現什麼價值，在處理特定問題後有何不同。
- (c) 速度：回復選項多快能被執行。
- (d) 執行風險：所提議回復行動之風險有多高，在股價顯著下跌後，外部買家出價意願如何。

(8) 解決計畫：

A. 基本上監理官對保險人有二個主要目標，第一是提升及健全保險人

的經營，第二是保障保戶權益。為符合這些目標，保險人能回復資本與流動性穩定，或有秩序退場，保留關鍵經濟功能及減少對金融穩定的不利影響，將是首要要務。

B. 在評估保險人的回復性，監理官會考慮下列事項：

- (a) 集團架構及保險人所在位置。
- (b) 透過使用各種經營模式產生價值的各種方式。
- (c) 關鍵經濟功能的執行。
- (d) 回復選項的強健性及可行性界定。

C. 典型的解決計畫可能包括：

- (a) 公司/集團背景及結構：包括公司概述、結構及分支機構、內部連結資訊、再保險安排、交易對手風險、集團內部貸款、保證、新契約業務量、主要銷售方法、主要財務及作業風險。
- (b) 商品類型及銷售量：包括提供保戶的承諾、有效契約類型及數量、商品的保費及理賠輪廓。
- (c) 主要系統及程序：IT 系統及其程序與控制、投資管理安排、作業委外安排、內部與外部稽核建議事項、復原管理、啟動及影響、早期預警指標、正式採用回復計畫的啟動點。
- (d) 作業考量：包括內部財務、結構及作業依存度、對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之依存度、管理及主要職員的聘任與合作。
- (e) 經營模式考量：包括銀行保險人與潛在解決計畫之融合、產、壽險兼營及綜合保險人之考量。

4、Chapter B-銷售風險(Distribution risks)：

- (1) 每一保險人使用一個或多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通路與客戶關係，及潛在客戶代表保險人重要的無形資產。不適當的銷售實務，會對保險人的永續經營、品牌價值及潛在收入產生重要風險。
- (2) 銷售風險主要有 3 種：

- A. 銷售通路風險：例如銷售人員因不當或詐騙的銷售實務導致形象不佳，新競爭通路出現導致過度集中傳統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通路因缺乏競爭力之保費、佣金而難以產生利潤。
  - B. 因銷售通路行為導致保險契約質與量的風險：保險人的目標市場與銷售通路會顯著影響其吸收進來的被保險人類型，導致不同的期望保險成本，決定保險人的風險暴露性質及型態，而保險風險的品質會受到商品訂價假設、保戶行為及業務脫退所影響。
  - C. 因銷售通路行為導致對保險人及其未來銷售能力的風險：包括及集中度風險、委外風險、對消費者欺騙與差別對待、行銷成本過高、前置佣金、費用低估風險、招攬人違規招攬風險、通路稅捐改變風險、科技法律風險。
- (3) 銷售風險雖然通常不會導致嚴重的清償能力風險，但仍可能對保險人產生顯著財務風險。保險人對銷售通路的不當管理，將會對保險人的永續經營、品牌價值及潛在收入產生不利結果，且監理官會針對不當銷售與服務，要求加強消費者保護行動，嚴重甚至影響保險人之繼續經營。

## 5、Chapter G-財務報告(Financial Statements)：

- (1) 編製財務報告的目的係為提供組織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包括投資人、監理官、公司管理階層、職員及保戶。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支持性揭露資訊所組成。
- (2) 在解讀保險業財務報表面臨特殊挑戰，有以下原因：
  - A. 大多數保險人的最大負債是保險契約負債，通常仰賴精算估計決定，非固定或已知數額，精算人員在估計時須使用重要判斷。
  - B. 精算方法或假設的些微差異，將導致財務結果的重大差異。
  - C. 長期性商品有其複雜性，會計原理原則須與其配合。

- D. 相同的會計原理原則，不同公司之間會有不同解讀。
  - E. 資產及負債可能由一致或不一致的原則決定。
  - F. 對產險業而言，帳載理賠負債係經採多種選定方法估計的結果。
  - G. 好的治理將使高估或低估負債的誘因獲得控制。
  - H. 繳費中的壽險或健康險契約可能導致負的最佳估計負債。
  - I. 對於大多數存續期間長的契約，當建立最佳估計準備金時，精算人員需考慮公司希望的管理實務及保單保證。
  - J. 產險理賠環境持續改變，不斷有新型理賠型態及法院判決出現。
  - K. 準清算評價與繼續經營評價的考量點將有不同，例如遞延稅負資產、軟體資本化在準清算評價法將不會被考慮。
  - L. 保險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交易對手的使用，例如再保險及避險的交易對手，會顯著影響帳載收入、負債，及盈餘與財務強度風險。
  - M. 保險人所在地會計制度有不同的契約界線定義。
  - N. 精算人員須有能力衡量經驗，以及偵測移動，以便建立對現時的適當假設。
  - O. 預測盈餘的能力，或滿足盈餘預測，都深受使用假設的影響。
  - P. 滿足期望資本部位的能力，受到假設選擇的影響。
  - Q. 經驗反映在本質上有時間落差。部分盈餘會受假設改變及趨勢延遲辨認而影響。
- (3) 精算人員有專業標準協助一致性發展及報導財務報告項目，一份 2014 年美國精算學院報告對 3300 位會員調查結果指出，精算人員面臨最潛在的道德問題，是為回應來自公司高層壓力而在計算保費及準備金時選擇不適當的假設。

(四) 報告一年期或多年期評價方法：

- 1、純一年期評價方法，無法涵蓋 Risk Book 中的所有風險。
- 2、Solvency II 僅考慮一年期間，未考慮長期負債風險，若採 Solvency II，則

會產生第一支柱(量化衡量)是一年期要求，而第二支柱(質化衡量)是多年期要求的不合理現象。

3、Risk Book 希望專注在多年期的不確定性方面。

## 二、保險會計委員會會議(Insurance Accounting Committee Meetings)

(一)決議確認 2015 年 4 月 10 日於瑞士蘇黎世召開之委員會會議紀錄，其重點如下：

### 1、IASB 對保險契約之計畫：

(1) 保險會計委員會(下稱 IAC)與 IASB 人員前針對 2 個議題交換意見：

A. 合約服務邊際(下稱 CSM)：IASB 人員透露希望 CSM 的釋出以現值表示，而非精算人員慣用的逐年攤銷法，IASB 出席人員表達偏好用保費分配法(PAA)模型的語言，並應用到要素法(BBA)模型。

B. 帳戶單位(unit of account)：IASB 人員認為商品定價應採性別中立，起初在分配 CSM 時認為應將契約組合視為一體，但後來願意妥協接受費率法規限制，經過冗長討論後，結論是界定業務線相當困難，故轉移到契約訂價因子，而訂價因子通常採平均概念，且亦包含不重要或無法量化的因子，將持續就非平準給付於 BBA 下的評價因子、條件，從實務及合理角度向 IASB 進一步提出書面建議。

(2) IFRS 9 與 IFRS 4 Phase II 的相互影響：因兩者實施日期將會不一致，IASB 正在考慮如何處理，目前的提議是所有保險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強制適用 IFRS 9，並允許在採用新保險會計準則(IFRS 4 Phase II)時依 IFRS 9 重新進行分類資產，此建議可能導致在 IFRS 9 實施後到新保險會計準則實施前，因對於特定資產公允價值評價要求不同所產生的會計不配合問題。

2、即席討論：與會人員對於 IASB 將帳戶單位訂定在個別契約層次計算 CSM，表達諸多疑慮，經討論後一致認為應建立 Loss Leader，例如同樣

具有高損失率的癌症保險保單可視為相同契約，雖可能會是一項挑戰，IAC 仍會向 IASB 提出建議。

(二) 討論國際精算實務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ctuarial Practice，下稱 ISAP)第 4 號，即 ISAP 4(IFRS X Insurance Contracts)草案，因該草案所有內容仍未完成，謹摘述其總則之規範重點如下：

1、ISAP 4 係提供精算人員於執行與 IFRS X 有關服務的指引。

2、精算人員之角色：

於對機構提供與 IFRS X 有關之精算服務時，精算人員之服務對象可能是準備者、稽核人員或監理官，因此角色與職責會有所不同。不管擔任何種角色，精算人員都必須對 IFRS X 有充分的知識與瞭解，亦必須瞭解報導個體的會計政策，其各種角色如下：

(1) 為報導個體服務：精算人員基於報導個體角色準備資料，亦站在董事會角度核准財務報告，工作內容有：

A、基於報導個體之一員，執行個體的政策及程序。

B、與其他專家或精算人員協調、合作。

C、確保報導個體的政策遵循 IFRS X 的方向。

D、對財務報告準備工作有提供建議之責，特別是政策適當性及他人提供資料、假設、估計或資訊的完整性。

E、確保所有精算估計之準備，在完全可控制的作業環境下完成。

(2) 為稽核人員服務：基於稽核人員的專家角色，主要角色是顧問，而不是擔任稽核人員工作，其工作與為報導個體服務類似，主要差別為站在稽核人員之立場提供服務。

(3) 為監理官服務：為監理機關團隊之一員，負責審閱報導個體之財務報告，精算人員扮演專家的角色並提供建議予監理官，其工作與為報導個體服務類似，主要差別為站在監理官之立場提供服務。

3、精算人員必須遵循 ISAP 4，除非有下列情形：

- (1) 為遵循法律規範，導致與 ISAP 4 產生衝突而無法遵循。
- (2) 為精算專業行為準則，導致與 ISAP 4 產生衝突而無法遵循。
- (3) 精算人員得基於報告本質，提出不依循 ISAP 4 之指引的合理性及其效果的適當陳述。

4、交互參照：ISAP 4 係為因應 IFRS X 內容而制定，包括任何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或立場解釋委員會所做的解釋，精算人員都必須參照依循，未來 IFRS X 有修正、廢止或取代，同樣亦須參照依循。

結論：請工作小組就 ISAP 4 草案內容依與會人員意見再行修正。

### 三、聯合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附屬委員會會議(Joint ORSA Subcommittee)

(一) 決議確認 2015 年 4 月 9 日於瑞士蘇黎世召開之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主要重點為報告各國 ORSA 之發展，摘述如下：

#### 1、美國—NAIC ORSA

NAIC 風險管理及 ORSA 模範法正在導入各州法律中，約有半數州已將 ORSA 納入法律。NAIC 已經指導 3 項 ORSA 領航計畫，請美國最大的保險公司參與，目前只有約半數州開始收受 ORSA 彙總報告草案，2015 年將會是多數州收受 ORSA 報告的第一年。金融檢查人員及財務分析人員會檢視 ORSA 彙總報告，亦會進一步提出問題，監理官在某些情況下會聘請顧問協助檢視 ORSA 彙總報告，但保密性問題會被持續關注。

#### 2、加拿大—OSFI E-19

2015 年亦為保險公司依據 OSFI 指引 E-19 提交 ORSA 報告的第一年，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公司董事會，不需要報送監理官，但監理官可隨時要求公司提供報告。監理官在第一年將要求公司提供簡要統計敘述，例如風險胃納及風險輪廓，需要在 ORSA 報告中完整清楚呈現。目前而言，對於公司執行及報告 ORSA 內容能夠做到多好，仍舊是個疑問。

#### 3、澳大利亞—APRA ICAAP

ICAAP 報告已存在多年，監理官反映該報告內容太長，且性質偏屬向監理官報告，另在壓力與情境測試方面亦不充分，公司必須平衡來自精算報告、包含於 ICAAP 報告之資訊及其他報告的資訊來提出報告。

#### 4、歐盟－Solvency II ORSA

各國依循 EIOPA 指引各自發展其監理方法，如下：

- (1) 英國：已許久沒有要求 ORSA 型態的報告，當要求董事會參與 ORSA 程序，並將報告與監理官分享，目前觀察董事會有時參與程度很低，且報告都是由技術人員準備好就提供給 PRA。PRA 將會專注於使用測試，注意其壓力測試及反向測試有無改善空間。目前 PRA 的訓練計畫已針對系統性重要保險業(SII)的各種面向在進行，使每位監理官能更有能力評估 ORSA 報告。UK 監理官正在建立內部資訊，以便將透過 ORSA 蒐集到的資訊加以管理，協助描繪出跨公司基礎的結論。
- (2) 芬蘭：首次 ORSA 報告已於 2015 年初提交，監理官仍持續分析中。因為 ORSA 報告內容冗長，對於公司董事會是否接收到正確訊息存有疑慮，雖然 ORSA 報告應為公司董事會的管理工具，然而監理官仍試圖從 ORSA 報告得到更好且相關之資訊。
- (3) 丹麥：各公司已提交 ORSA 報告，報告應提交董事會並包含對特殊風險之處理建議，但並未明定報告提交期限。監理官正向公司要求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5、瑞士－FINMA SST

瑞士質化評估(SQA)在 2014 年已開始執行，SQA 是一種風險基礎的要求，聚焦在治理結構，但並非每家公司都需執行，由 FINMA 選定應執行的公司。但 2015 年中已修正保險法，強制所有公司都要執行 SQA，執行董事會的管理角色須清楚，且 ORSA 是執行董事會的職責。

#### 6、日本－JFSA ORSA

保險公司已從 2014 年提交 ORSA 報告給監理官，監理官指定 ORSA 報告

須包含 8 項要素，有 35 家公司參與試做，監理官已針對一般參考基準進行評估，對於 ORSA 報告仍維持原則性基礎要求。

(二) 報告 ORSA 進展情形：

- 1、美國：保險公司從 2015 年開始須將 ORSA 報告副本報送州監理官，但州監理官有無能力閱讀及判斷 ORSA 報告內容是一項考驗，如委託外部精算專家審閱，因 ORSA 報告具有非常機密性，將與受託精算專家簽署基於職業道德的保密義務。另美國州監理官係就所轄保險業進行監理，目前並無法看到集團層次的 ORSA 報告。
- 2、澳大利亞：已要求保險公司應每年提交 ORSA 報告給董事會審閱，雖然 ORSA 報告與資本適足性評估是獨立的，但會從 ORSA 報告內的資料進行預測及參考壓力測試之影響，納入資本適足性之綜合判斷。
- 3、加拿大：4 年前即鼓勵保險公司採取 ORSA 程序，特別要求 ORSA 報告內應包含依情境推估之未來財務狀況報告，如要求公司提供報告給監理官進行分析，亦會以密件進行審閱。
- 4、日本：日本係從 2013 年要求保險公司提交 ORSA 報告，並非 2014 年，請求更正上次會議紀錄，並獲主席同意。
- 5、英國：就去年 PRA 委外審閱 ORSA 報告的經驗提供參考，英國從 2010 年開始要求保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審閱各公司情境測試、壓力狀況及資本變動數，並與公司討論，監理官主要是關注公司是否有策略錯誤的情形，以及瞭解其未來經營策略為何，試圖找到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的證據。
- 6、歐盟：歐盟目前並無針對 ORSA 訂定指引，但歐盟正在發展 ORSA 精算準則（透過轉換現行的 ESAP），需要更多精算人員協助研議討論，未來會比照類似 IAA 做法訂定指引文件。（加拿大代表亦提出精算人員可就風險管理方面做出貢獻，協助歐盟轉換至 ESAP 2）
- 7、德國：為引導保險公司執行 ORSA，正在轉換現有的指引，目前先聚焦在公司 ORSA 評估結果，並蒐集各公司董事會回饋意見以為參考。

8、主席認為為完善保險公司執行 ORSA，相關意見回饋是很重要的，渠亦表達類似美國 NAIC 訂定 ORSA 模範法規範 ORSA 程序要件的做法是必要的。

(三) 討論 Risk Book Ch10-ORSA：

1、Risk Book Ch10-ORSA 內容與前述 Chapter C 內容相同(應為章之編號尚未最後確定之故)。

2、經討論後，決議請工作小組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文字。

#### 四、精算標準委員會會議(Actuarial Standard Committee Meetings)

(一) 報告 ISAP 4 之討論進度：工作小組表示 ISAP 4 仍未蒐集到足夠之評論意見，尚不確定能否在 2016 年俄羅斯聖彼得堡年會前完成最後草案定稿。主席裁示仍請工作小組應於 2016 年俄羅斯聖彼得堡年會前數週完成 ISAP 4 草案定稿，最後標準應於 2019 年 4 月提 IAA 理事會，2019 年 5 月公布。

(二) 報告 ISAP 7 之討論進度：工作小組表示 ISAP 7 尚未完成草案，且部分內容須待 ISAP 4 草案定稿，現階段無把握能於 2016 年俄羅斯聖彼得堡年會前完成，明年第二季將召開實體會議討論，預計 2016 年 10 月完成較符合實際。主席裁示最後標準應於 2018 年 6 月提 IAA 理事會，2018 年 7 月公布。

(三) 報告 2016 年研討會規劃：我國精算學會代表陳貴霞於會中表達應鼓勵亞洲開發中國家參加相關研討會，使其瞭解 IAA 之功能及運作，並獲主席認同參採。

(四) 歐盟代表特別表達歐盟國家依據 Solvency II 的要求，不擬依循 ISAP，而將另行修訂 ESAP，ESAP 修正草案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底對所有歐盟成員國徵詢意見。

## 五、IAA 理事會議：

(一) IAA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已組成相關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並於會中邀請專家進行簡報，指出全球氣候變遷產生的農業保險損失逐年上升（達每年 500 億美元），多數損失係由政府吸收，而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將產生 3 項主要風險：

- 1、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指金融服務業本身擁有之資產因氣候變遷實際遭受損害，所產生重置成本支出的風險。
- 2、責任風險(liability risk)：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法律賠償風險，例如能源公司因氣候變遷造成供應中斷，客戶要求繼續提供服務不成，得依法主張請求賠償之風險。
- 3、過渡風險(transition risk)：指金融服務業針對氣候變遷採取因應行動之風險，例如氣候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海岸內縮，必須將其部分靠海之建物資產改善結構，以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

專家並指出，全球氣候變遷將帶來長期的影響，短期間或許可由政府透過稅收吸收相關損失，但增稅之結果終將增加下一代負擔，並非長久之計，保險業可發展氣候相關保險商品因應氣候變遷需要，發展農業氣候保險，需要訂定氣候指數，精算人員可於此領域發揮所長，研訂精算人員氣候風險指數(Actuaries Climate Risk Index)。

(二) 報告及選舉事項：

- 1、通過 IAA 2015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年底預測投資情形。
- 2、通過教育委員會提報的新版訓練教學大綱。
- 3、精算標準委員會報告 ISAP 1A(Governance of Models)、ISAP 5(ERM on Choice Models)、ISAP 6(General ERM for Choice Takings)、ISAP 7(Current Estimate)之時程計畫，決議通過 ISAP 1 及 ISAP 5 應於 2017 年完成、ISAP 6 及 ISAP 7 應於 2017~2018 年完成，ISAP 4(IFRS X Insurance Contracts)

則應於 2019 年完成。

4、通過選任 Malcolm Campbell 擔任下一任 IAA 主席，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三) 後續會議舉辦地點：

1、通過 2016 年 IAA 年會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

2、通過 2018 年 IAA 第 31 屆會員代表大會在德國柏林舉行(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 參、參加會議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心得

IAA 為跨地區之國際保險精算專業組織，多年來持續研討國際性保險精算重大議題，亦協助提供 IAIS 研議保險資本標準之相關意見，以及持續與 IASB 溝通 IFRS 4 Phase II 在保險資產負債面評估之相關問題，因此參加 IAA 年會可藉此瞭解近期國際間保險精算及監理新興議題與各國發展趨勢，有助於提供新的思維與啟發，俾利我國未來保險監理規章制度之規劃研擬。

此次與會發現 IAA 近一年來正緊鑼密鼓研訂 Risk book，頗有與 IAIS 研擬之 ICS 草案分庭抗禮之態勢，且 Risk book 的範圍涵蓋至 ORSA 與模型治理等領域，將較 ICS(聚焦於保險集團資本)更為廣泛，顯示 IAA 與 IAIS 雙方互相較勁之意味相當濃厚，亦可發現各國際組織之間，充斥著一種既衝突又合作的奇妙氛圍。

本次年會討論議題與本會推動中之保險監理制度相關者，主要有以下二項：

(一) 本會目前已密切關注 IFRS 4 Phase II 草案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之可能影響，並已另辦理委託研究計劃，因目前得知 IFRS 4 Phase II 草案發布正式實施可能延後至 2021 年，且 IAA 仍在與 IASB 溝通 CSM 計算方法，建議後續應可透過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IAA 之會員)持續追蹤瞭解 IAA 與 IASB 之溝通情形及最新進展，以提供本會作為未來監理法規因應修正之參考。

(二) 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自 105 年起提交 ORSA 報告至董事會，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瑞士、日本等國家對於 ORSA 程序係訂定於法規位階要求保險業執行，具有強制力及拘束力，與我國目前採業者自律方式辦理之規範方法不同，考量我國保險業於

105 年始首次開始執行 ORSA 程序並提交 ORSA 報告，未來可朝逐步提升規範位階方向精進。

另值得一提的是 IAA 年會與會人員中，不乏許多已退休、年事已高但仍繼續從事精算工作之資深精算人員，渠等多年來持續積極參與 IAA 各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貢獻其畢生所學與實務經驗，這種將精算工作當作終身志業之精神，著實令人感佩，反觀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在這方面幾無著墨，如能從現在開始亦不晚矣，期待國內精算界亦能感染到這股熱忱，積極參與 IAA 各項會議或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爭取指派代表擔任 IAA 各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以深化對國際保險精算事務之參與。

## 二、建議事項

### (一) 繼續派員參與 IAA 相關會議，以瞭解國際間保險精算及監理新興議題與各國發展趨勢：

因 IAA 所討論之議題均為全球性重要之保險精算議題，在目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尚未能向 IAA 爭取到指派代表進入各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下，繼續派員參與 IAA 相關會議，現階段無疑為可加強瞭解國際間保險精算議題發展之最佳途徑，且可藉此瞭解各國在相關議題上之監理因應作法及法規修訂方向，透過即時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有助於提供新的思維與啟發，俾利我國未來保險監理規章制度之規劃研擬。

### (二) 逐步將 ORSA 程序提升至法令位階，以符合國際保險監理趨勢：

目前國際保險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係採三支柱架構，其中第一支柱採量化衡量(相當於我國的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第二支柱採質化衡量(相當於我國的保險業 ERM 制度)，第三支柱為資訊揭露(相當於我國的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ORSA 程序係屬第二支柱保險業 ERM 制度之核心，唯有保險業建立完善的 ORSA 程序並確實執行，才能確保 ERM 能夠有效貫徹。我

國的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三支柱架構，必須確保三足鼎立，始能穩固其根基，我國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之法源已分別在 2001 年 7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8 條之 2 予以納入，主管機關並依據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分別自 2003 年及 2002 年開始實施。但國際上在第二支柱 ERM 制度方面之發展較晚，在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才逐漸獲得重視，我國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 2012 年 1 月 5 日令示要求將該守則規定應執行之項目列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但 ORSA 程序執行之依據為本會 2015 年 8 月 6 日函核定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屬自律規範位階)，要求保險業應於 2016 年 7 月前第一次提交 ORSA 報告給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議未來可將 ORSA 程序要件之相關規範提升至法令位階，以使 ORSA 程序之執行具有法令強制性，俾符合國際保險監理趨勢，並與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之規範強度一致，達到真正的三足鼎立。

# 肆、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與會人員名單